附件1

# 本次检验项目

一、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二、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

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2.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碳酸饮料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九、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餐饮食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餐饮)检验项目为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花生及其制品（餐饮)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

4.糕点（自制）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汤汁类（餐饮）检验项目为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

（二）检验项目

1.蔬菜检测项目为：镉、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总汞、铅、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涕灭威、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灭多威、倍硫磷、敌百虫、阿维菌素、乐果、氟虫腈、啶虫脒、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蝇安、杀扑磷。

2.水果类检测项目为：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对硫磷、氟虫腈、腐霉利、多菌灵、克百威、痒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烯酰吗啉、三唑磷、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腈苯唑、甲胺磷、呲虫啉。

3.鲜蛋检测项目为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硝唑,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氟虫腈。